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1)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提出
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
回購最多達70,000,000股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

董事會宣佈萬基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48%）。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提出。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合共為港幣77,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百利勤金融（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根據本公佈所述之要約條款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由於概無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概無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輝先生、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引言

董事會宣佈萬基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48%）。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提出。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合共為港幣77,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之條款

要約之條款如下：

- (i) 萬基證券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ii)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v)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vi)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的股份須繳付的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vii) 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減少；及
- (viii) 將予回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萬基證券及本公司保證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大多數票批准。

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的詳細條款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約為港幣1,188,600,000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95元溢價約15.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95元溢價約15.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93元溢價約18.2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93元溢價約18.28%；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64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773,356,000元及已發行1,080,975,4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2.93%。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而釐定。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為港幣77,000,000元。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百利勤金融(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根據本公佈所述之要約條款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不可獲豁免。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尚未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的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本公司及／或萬基證券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

將予回購的股份可免付經紀佣金及交易費，惟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之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的保證，確保由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予以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除金額約為港幣7,000元的過往年度若干無人認領的股息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且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70,000,000，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Fareast Global）。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就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制於海外司法轄區法律的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及萬基證券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商在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披露。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盡快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i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除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向股東購回股份外，概無收購或出售股東所持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reast Glob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Fareast Global (附註1)	556,097,010 (附註2)	51.47%	520,071,380	51.47%
李明治先生	53,641,500	4.96%	50,166,443	4.96%
小計	609,738,510	56.43%	570,237,823	56.43%
Cool Clouds Limited (「Cool Clouds」) (附註3)	200,000,000	18.51%	187,043,401	18.51%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 Beauty」) (附註4)	100,000,000	9.25%	93,521,700	9.25%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附註5)	97,514,540	9.02%	91,197,256	9.02%
其他股東	73,277,407	6.79%	68,530,277	6.79%
	<u>1,080,530,457</u>	<u>100.00%</u>	<u>1,010,530,457</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權益由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reast Global持有，故天安被視作擁有Fareast Global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4%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Fareast Global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持續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
3. Cool Clouds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0))之全資附屬公司。
4. Victor Beauty為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則為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民投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國際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F」)持有約77.4%之權益。CMIF為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irit Limited則由莊舜而女士全資擁有。

假設(i)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i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除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向股東購回股份外，概無收購或出售股東所持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除李成輝先生於股份的間接權益外，概無董事(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份買賣

本公司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要約完結、失效或被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透過場內股份回購方式回購的2,130,000股股份及除上文「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均未於要約期(即本公佈日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買賣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5,000	0.90	0.9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5,000	0.90	0.9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200,000	0.92	0.92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75,000	0.97	0.9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	0.99	0.9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5,000	1.00	1.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75,000	1.00	1.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5,000	1.00	1.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145,000	1.00	1.00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5,000	1.03	1.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65,000	1.03	1.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60,000	1.03	1.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40,000	1.03	1.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80,000	1.03	1.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000	1.03	1.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000	1.03	1.03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40,000	1.03	1.03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45,000	1.03	1.03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100,000	1.03	1.03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70,000	1.03	1.0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60,000	1.03	1.03
總計：	2,130,000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上文標題為「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的有關本公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
- (iii)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任何有關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別，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參與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i) 除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價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向任何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i) 概無(1)任何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及策略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Fareast Global持有約51.47%權益，而Fareast Global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安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外，本公司無意終止本集團僱員的僱用關係，亦無意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超過五年以來，股份成交價一直較本集團之每股應佔資產淨值有所折讓。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每股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港幣1.14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每股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港幣0.70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95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64元折讓約42.07%。

儘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已透過場內股份回購方式回購2,130,000股股份，惟經考慮現行市況及買賣流通量，本公司認為透過持續場內回購達至擬定購回規模可能需要較長時期，且面臨執行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認為要約乃更具架構的方法，為全體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股份回購，並為股東提供替代退出機會，可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溢價出售其股份（倘彼等願意），同時讓本公司可於確定時限內回購股份至最高數目。

要約展現本公司對長期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從而向市場及本公司的利益持份者（包括員工及客戶）發出正面信號，並為股東提供按要約價格以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為現金的機會。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要約文件中發表意見及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中已回避投票的董事）認為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該要約將：(a)為接受要約的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選擇出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或保留彼等所持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b)將提升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從而惠及全體股東。

在確定本公司根據要約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時，董事會已計及本集團可用於滿足要約的財務資源。

有關要約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對本集團合併淨資產值、本集團每股合併淨資產值和每股收益的影響，將於要約文件中載明，並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將要約文件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基於須受要約規限之最高股份數目，預期要約獲全面接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收購投票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構成本公司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必須獲得於要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之股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為考慮要約而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表決批准，方告作實。該股東大會須以會議通告（隨附於要約文件）召開。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要約，要約將告失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由於概無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概無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輝先生、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警告：要約須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該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為天安及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條件」	指	本公佈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Fareast Global」	指	Farea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天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概無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輝先生、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48%
「萬基證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發出要約
「李明治先生」	指	李明治先生，李成輝先生的父親，而李成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由萬基證券代表本公司將作出按要約價向所有股東回購股份(以最高數目為限)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擬就要約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包含(其中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及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1元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郭美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